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 3月 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 发审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发审会审核结果，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待公司收到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 3月 25日